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字第7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世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3 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 億96萬3,982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4 萬9,20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韻芳